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26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269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